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 (东区)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SDGP370503202102000026

日 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7
8. 争议处理	1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1 项目概况	27
2 风险分配框架	30
3 项目运作	32
4 交易结构	32
5 合同体系	34
6 项目监管架构	37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3
评审办法前附表	53
1. 评审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58
3. 评审程序	58
4. 评审结果	59
第五章 纪律要求	6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1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6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1
第六章 项目合同草案（另附）	6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1. 投标函	6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2. 授权委托书	69
3.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附录及年运营成本明细表（另附）	70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5. 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2

6. 更新或补充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73

7. 项目服务方案..... 74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7

中小企业申明函.....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就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503202102000026）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将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实施机构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实施机构，并由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2日审核通过了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2. 项目公司组建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选投标人，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使得中标人获得合理投资运营回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6119万元，政府方出资1.5%，出资金额92万元，社会资本出资98.5%，出资金额6027万元。

3. 项目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3.2 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享有项目经营收益权，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 投资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支出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1年8月13日8时30分至2021年8月19日17时30分

5.2 地点：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所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方式：①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②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报名投标人需于规定时间内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报名。未注册的报名投标人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联合体投标时，仅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未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5.4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等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2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6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

6.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9月6日9时00分。

6.4 开标地点：东营市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5 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 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8. 其他说明

8.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250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履约保函。

8.2 本项目应当采购本国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8.3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9. 联系方式

9.1 采 购 人：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韩先生

地 址：河口区河聚路9号

电 话：0546-3885569

9.2 代理机构：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379号黄河三角洲国际广场12幢208室

电子信箱: jzzb0546@126.com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15263867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3	项目名称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2.4	分包情况	一个包
1.2.5	采购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选投标人，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B00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使得中标人获得合理投资运营回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6119 万元，政府方出资 1.5%，出资金额 92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 98.5%，出资金额 6027 万元。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0.1	招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2.1.1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等相关资料。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澄清问题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 澄清问题提交方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我的项目】-【提问】模块进行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2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内。

2.4.2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1年8月20日17时00分前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9月6日9时00分
3.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1. 累计运营补贴支出折现值：$\sum \frac{\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1 + \text{年度折现率投标报价})^n}$ 2. 公路工程费用投标控制价上限为：175306385.16元（壹亿柒仟伍佰叁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其中顺河路东延工程费投标控制价上限为108915738.31元（壹亿零捌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河兴路东延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为37614968.92元（叁仟柒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槐林路大修工程投标控制价上限为28775677.93元（贰仟捌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任何一项超过上限的报价无效。 3. 合理利润率投标控制价上限为：7.00%（佰分之柒）；超过上限的报价无效。 4. 年度折现率投标控制价上限为：6.86%（佰分之陆点捌陆）；超过上限的报价无效。 5. 年运营成本投标控制价上限为：1480000元（壹佰肆拾捌万元整），超过上限的报价无效。 6. 年使用者付费投标控制价下限为：4200000元（肆佰贰拾万元整），低于下限的报价无效。
3.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1次。
3.2.11	进口产品报价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方式：银行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银行电汇、网银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汇至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账

		号：613190101421000128；开户行行号：320455000019； 开户行：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6日09时前，投标人应准确计算资金在途时间，提前汇款，确认时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伍拾万元整） 备注（可简写）：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东区PPP项目。若因保证金交纳不成功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上交纳，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来往信函，需要加盖公章的，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但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和签署的内容除外。
3.7.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左侧装订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光盘或U盘存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两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密封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u>；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或“资格

		资信等证明文件”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2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9月6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2. 地点：东营市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南门入口；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相关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和确定。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4.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2500万元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出具受益人为采购人的银行保函。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支付方：中标人； 2. 金额：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估算总投资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3.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义	
10.1.1	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10.1.2	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10.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0.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1.5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或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密封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

10.1.6	中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规定，可由项目公司直接发包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项目公司应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 注：1、存在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的情况，中标人必须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2、存在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情况，中标人必须符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文件中“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的规定。 3、确定工程承揽企业前，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新的规定。
10.1.7	项目公司应在工程发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并至少包含以下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 项目经理1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项目总工1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文件规定，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10.2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人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且同意参加竞争的投标人。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招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1.10.3 招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纪律要求；
- (6) 项目合同草案；
- (7) 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获悉修改内容。

2.5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附录及年运营成本明细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更新或补充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若有）；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3.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5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6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3)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

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2.7 工程费用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安全生产费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

(7)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的规定。

(8) 非现场执法设备为专业工程暂估价,在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价格计入工程费用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会同项目公司及各参建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拟定的参数组织考察确定供货单位及全费用结算价格(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对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进行置换,不再另行记取其他费用(非现场执法设备技术参数见附件)。

(9)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700章合计金额的3%。

3.2.8 工程量固化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总额价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附录及运营成本明细表中标明“自主填报”内容，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附录中的工程费用应一致。

3.2.9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3.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规定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评审小组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 采购人及监督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相关各方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若相关各方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认谈判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投标人进行重

复谈判。

7.2 预中标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 PPP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或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5.2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8.1.3 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 质疑函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1.8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协助答复质疑。

8.1.9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8.2.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应当根据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非现场执法设备技术参数

非现场执法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动态称重子系统（必选）				
1	标准称重平板主体	准确度等级：满足 GB/T 21296-2007《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的要求，车辆总质量的准确度等级：5 级，单轴载荷或轴组载荷的准确度等级：F 级； 运行速度范围：在道路限速允许的情况下，速度范围不小于 1-80km/h； 称量范围：单轴载荷称量范围 0.5~40t； 尺寸规格：单行车方向有效检测区不小于 899mm，采用完全轮载力测量方式，提高称重稳定性和精度；满铺检测道路断面，无检测死角；多车道台面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消除检测盲区； 结构形式：一体固化焊接成型，无活动构件，强度高；与称重传感器采用分离式结构，配套使用； 安装方式：直列式布局，无需硬化路面，自适应路面基坑嵌入式安装，不影响车辆通行；3 小时初凝强度达到 C30；7 小时终凝强度达到 C50；夏季 12 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 24 小时内通行重车。 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工作环境：温度-34℃~64℃，湿度<95%； 适用标准车道，2.6m≤平板宽度<4m，	车道	4
2	称重传感器	传感器类型：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灵敏度≥1.55mv/v，绝缘等级≥5000MΩ（50 VDC）； 材质：合金钢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68； 量程：≥8t，可承受 150%过载； 工作温度范围：-34℃~64℃。	台	48
3	车检器	线圈检测器，支持不少于 8 路线圈信号接入；支持线圈状态检测及指示；2 路 RS485 接口，用于数据传输；支持灵敏度不低于 8 级可调；支持线圈频率不低于 4 级可调；测速范围 5KM/h~250KM/h，测速精度 0~200KM/h 时，-4%，200~250KM/h 时，-6%；支持单线圈模式、双线圈模式、三线圈模式；DC12V 供电；工作温度-30℃~70℃。	台	2
4	车检线圈	专用地感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使用温度：-60~+105℃；导体：绞合镀锡铜线；绝缘：聚氯乙烯（PVC）；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颜色：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每车道 4 个，电感量 100mH~200mH；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	车道	4

5	工控机	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检测视频，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检测司机作弊行驶行为，包括各种变速行驶和变道行驶方式；包含摄像机、可变情报板、后台数据平台等所有配套系统外部接口和传输控制功能； 包含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断网数据缓存不小于 30 天；包含称重系统封印装置；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内存：不低于 4G；存储：采用双硬盘，配置不低于 500G 机械硬盘(7200 转)+120G 固态硬盘；网络：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2；	台	1
6	标准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跨道精检型，AD 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8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 248kS/s；24 位分辨率，ADC 具有 114dB 动态范围；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 至 10V 时，可设置 2 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8 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 NVH；高可靠性。	台	4
7	汇聚交换机	24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万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96Mpps，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 10W。支持 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 RRPP，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台	1
8	控制机柜	现场控制机柜控制柜箱体厚度不低于 2mm 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机柜规格不小于 600*700*1900，带制冷设备；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 30cm；防护等级：IP65；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相对湿度：0~95%R.H；工作温度：-30℃~+60℃，含取电线缆铺设，从电表至机柜；	台	1
9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水料比 14%；容重 2200kg/m ³ ；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 0%；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 320mm，30min 流动度 300mm；微膨胀，3h 膨胀率 0.1%，24h 和 3h 膨胀率差值 0.02；抗油性好，机油浸泡 30 天后强度增加 10%；3 小时初凝强度达到 C30；7 小时终凝强度达到 C50；夏季 12 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 24 小时内通行重车。	车道	4
10	计量检定	不同省份计量检定费用不同，一般按照车道进行收费，首次检定免费；	车道	4
车辆识别子系统（必选）				

1	900 万 高清抓 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带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最大图像尺寸: $\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 $\geq 99\%$;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 $\geq 99\%$;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 $\geq 99\%$,晚上识别准确率 $\geq 97\%$;高低温试验应满足 $-45^{\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台	2
2	500 万 高清抓 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带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图像传感器采用 2/3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最大图像尺寸: 2448×2048 像素;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 $\geq 99\%$;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 $\geq 99\%$;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 $\geq 99\%$,晚上识别准确率 $\geq 97\%$;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白平衡功能;高低温试验应满足 $-45^{\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台	8
3	气体闪 光灯	单车道气体闪光灯,单次闪光能量 $\geq 200\text{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 RS485 调节亮度值 回电时间 $< 67\text{ms}$,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 内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防护等级: IP65 电源: AC220V $\pm 10\%$ 工作湿度: 湿度 5%~95% $@40^{\circ}\text{C}$,无凝结	台	10

4	频闪灯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 灯珠数量：16 颗 发光角度：10°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响应时间：小于 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 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触发信号电平：4V-6V 防护等级：IP66	支	8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内嵌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3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8mm；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秒；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设备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包括单路模式及双路模式，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具有 3D 定位联动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框选全景通道预览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同时联动细节通道预览画面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并且聚焦；在单路及双路模式下，设备水平视场角均不小于 90°；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可通过浏览器设置防抖模式为光学防抖+电子防抖、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陀螺仪防抖+电子防抖及关闭；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及人脸跟踪；可通过浏览器抓拍人体目标图片并显示相关属性信息；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台	2
6	L 型监控杆杆件	杆高：6.5M；8 米横杆；横臂根据车道数量需满足车辆抓拍要求；镀锌八角杆。	根	4
7	安装施工及辅材等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 L 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等；以及现场设备安装所需要的电源线、网线、光纤、提示牌等相关辅材, 包含 5 年设备维护费用；	项	4
8	传输链路	租用运营商 VPN 接入交通局专网，不低于 100M，3 年，按实际市价计算，按需发生。	条	1
9	供电局市电初装费	供电局包装新增用电，挂电表费用，按实际市价计算，3 年，按需发生；	项	1
信息发布子系统（必选）				

1	交通诱导屏	【双基色】交通诱导屏 【点间距】P10，纯点阵屏 【灯珠类型】国产灯珠； 【屏幕尺寸】屏幕尺寸不小于 6 平方； 【屏体】包含接收卡及监控卡；	套	2
2	交通诱导屏户外防水系统	交通诱导屏户外防水系统，集机柜、20KW 配电系统及诱导配控制系统于一体，含远程上电系统，空气开关，电源防雷，网络防雷，空气开关，插座，多功能卡，异步发送卡，5V 明伟开关电源等部分；机柜采用双层门设计，安装于户外，具备良好的防风、防沙、防雨、防晒及防盗等功能；机柜主体框架采用焊接结构，保证了机柜的机械强度、刚性和防水的可靠性能；材料均采用热镀锌板，既能有效的防腐又能保证强度。防护等级 IP65，尺寸不小于 500mm(W) × 600mm(H) × 250mm(D)。	套	2
3	称重提示标志牌	称重设备前方 200 米设置提示牌	套	2
4	F 型立杆级基础设施	镀锌圆杆，屏体最下部离地 5.5m，立杆及基础设施、传输辅材等。	套	4
5	安装施工及辅材等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 L 杆基础施工，传输辅材等；以及现场设备安装所需要的电源线、网线、光纤、提示牌等相关辅材。	项	4
维保服务				
1	服务期内维保服务	提供五年整体维保服务。维保期内，项目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金属立杆、横臂、支架、水泥混凝土、路面、墙体切割、恢复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所涉及的硬件、线缆和相关辅材的设施；各相关系统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更换的费用均由服务方负责。本项目设计的全部产品必须有备品备件库存，保障日常运维更换需要。	项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1.2 项目类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1.1.3 项目建设内容

顺河路东延工程路线全长 3.044 公里，路基土方 244.595 千立方米，路基排水及防护 52.17 百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89.166 千平方米，中桥 53 米/座，小桥 65.5 米/3 座（新建 2 座，完全利用 1 座），涵洞 8 道，平面交叉 4 处，永久用地 16.6409 公顷；新建河兴路东延工程全长 1.2 公里，路基土方 41400 立方米，路面 38512 平方米，中桥 45 米/1 座（兴运街），涵洞 4 道，永久占地 5.58 公顷；槐林路大修工程南起槐林路与 S315 孤阳线交叉，向北沿既有老路经孤岛镇东，平交光明路，经孤岛万亩槐林西，止于槐林路与 G340 东子线交叉位置（仙河制药厂），路线全长 7.3 公里，路面 109600 平方米，小桥 58.6 米/2 座；新建交通服务综合体（加油站）占地面积 4 亩（站房等设施为砖混结构一层，占地面积 184 平方米；加油站罩棚为钢架结构，面积 436 平方米），4 座埋地卧式储罐，50 立方米汽油罐 2 座，50 立方米柴油罐 2 座，设置 4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1.1.4 项目实施机构职权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授权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第一、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选择合作社会资本；

第二、作为项目签约主体，与社会资本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书；

第三、作为项目的授权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间代表委托人履行项目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书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四、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并与中标人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的项目公司签署承继 PPP 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第五、在运营期内对 PPP 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移交阶段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和性能测试，代表政府方收回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设施和土地使用权。

1.1.5 项目联系人：韩晓亮 15553891571

1.1.6 出资代表：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3年。

1.1.8 建设、运营维护产出说明

本项目新建顺河路东延工程路线全长3.044公里，路基土方244.595千立方米，路基排水及防护52.17百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89.166千平方米，中桥53米/座，小桥65.5米/3座（新建2座，完全利用1座），涵洞8道，平面交叉4处，永久用地16.6409公顷；新建河兴路东延工程全长1.2公里，路基土方41400立方米，路面38512平方米，中桥45米/1座（兴运街），涵洞4道，永久占地5.58公顷；槐林路大修工程南起槐林路与S315孤阳线交叉，向北沿既有老路经孤岛镇东，平交光明路，经孤岛万亩槐林西，止于槐林路与G340东子线交叉位置（仙河制药厂），路线全长7.3公里，路面109600平方米，小桥58.6米/2座；新建交通服务综合体（加油站）占地面积4亩（站房等设施为砖混结构一层，占地面积184平方米；加油站罩棚为钢架结构，面积436平方米），4座埋地卧式储罐，50立方米汽油罐2座，50立方米柴油罐2座，设置4台加油机，其中2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顺河路东延工程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30.0米，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0.10；河兴路东延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标准，全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32米，路基及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100，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利用桥梁维持原公路-I级标准不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10；槐林路大修工程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全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采用两车道，路基宽度14米，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0.10；本项目加油站属于二级站。

运营维护产出说明为对本项目道路、桥梁、交通服务综合体（加油站）等的运营。

1.2 项目采用PPP模式运作的可行性

1.2.1 物有所值评价

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号）要求开展。

PPP值为27312.78万元，PSC值为35893.45万元，PPP值小于PSC值，通过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得分为90.56分，可以采用PPP模式。详情见《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物有所值定性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配、提高建设和运营效率、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有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方面。本项目主要从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风险识别与分配、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潜在竞争程度、政府机构能力、可融资性等基本指标及项目规模大小、全生命周期成本估计准确性、行业示范性三项补充指标进

行论证，以评测能否实现物有所值。

①增加公共供给

项目建设若采用传统的政府投资模式，政府短期内需要全部投入所需建设资金，采用 PPP 模式后，可以减少政府短期投入。通过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可拓展项目建设的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加公共供给。

②优化风险分配

PPP 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以风险最优分配原则为核心，同时还应遵守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风险有上限原则。

本项目若采用 PPP 模式，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商承担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大部分风险，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购买商业保函及保险等手段最大程度规避了未来可能涉及的风险。政府方作为项目合作方，除承担政策风险外，会从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的立场出发，负责项目总体监管，为防范风险提供有力保证。

③促进创新

本项目的产出说明明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

本项目使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政府方负责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对社会资本方技术经验的整合、服务创新激励以及项目协议约束，实现项目投资和管理层面的规模经济，从而驱使项目公司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④充分体现市场竞争

与传统的政府“包办”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相比，采用 PPP 方式能够充分吸引有资格、意愿和能力等方面匹配度高的社会投资人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等工作。

本次 PPP 项目中政府方、投资者和项目公司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通过激励相容机制的约束，在整个过程中，基础设施的运营效率都会得到提高。

⑤有助于政府提升 PPP 项目实施的能力

河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对 PPP 认识全面，落实 PPP 政策能力强。河口区人民政府在本次 PPP 项目结束后，将积累更多的经验，增强政府机构的能力，充分提升 PPP 项目实施能力，为以后类似项目提供借鉴。

⑥可融资性高

本项目社会效益高、政府支持力度大，对金融机构吸引力大，项目具有较强的融资可行性，能够更顺利完成融资交割和较快进入建设、运营阶段，实现较快增加基础设施

及公共服务供给。

⑦项目规模适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29331.90 万元，本项目是河口城区规划南外环的一部分，项目建成后将于兴河大道一起形成河口城区的外环。因此，项目的建设将推动河口城区总体规划实施，形成河口城区城市发展的外围构架，优化河口城区布局结构，拓展河口城区发展空间，为河口城区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提供便利的交通设施。

同时，本项目建设后，分流城区内部大型车辆，有效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提高交通安全，促进交通运输的快速发展，为东营市河口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⑧具有行业示范作用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采用 PPP 模式，对提高河口区交通整体运输能力起到重要作用。既是推动河口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全面加快步伐的重大举措，也是提升城市化发展水平、改善民生环境的大事，在全区乃至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起到示范作用。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本项目通过对项目进行准备阶段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详见《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总体情况如下：

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的要求，我们基于本项目现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支持，建立项目财务测算模型，分析本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

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为“通过论证”，具体意见为：

①采用 BOT+ROT+BOOT 模式运作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通过收取使用者付费和政府方运营补贴支出获得合理投资运营回报。

②本项目合作期内，包含本项目在内的全部 PPP 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率最高为 7.23%，低于政策规定的 10%。

③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河口区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市场的供需失衡，不会造成项目投资过度、超出公众实际需要，同时符合行业和领域的均衡性要求。

2 风险分配框架

2.1 项目风险分配的目标

作为风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风险分担方式通常是通过合同文件来定义的。在传统项目采购过程中，项目发起方通常都希望通过合约方式将大部分的风险责任转移给承包方。因此合同又可以看作是承包者承担工作责任的价格与其接受一些可控、不可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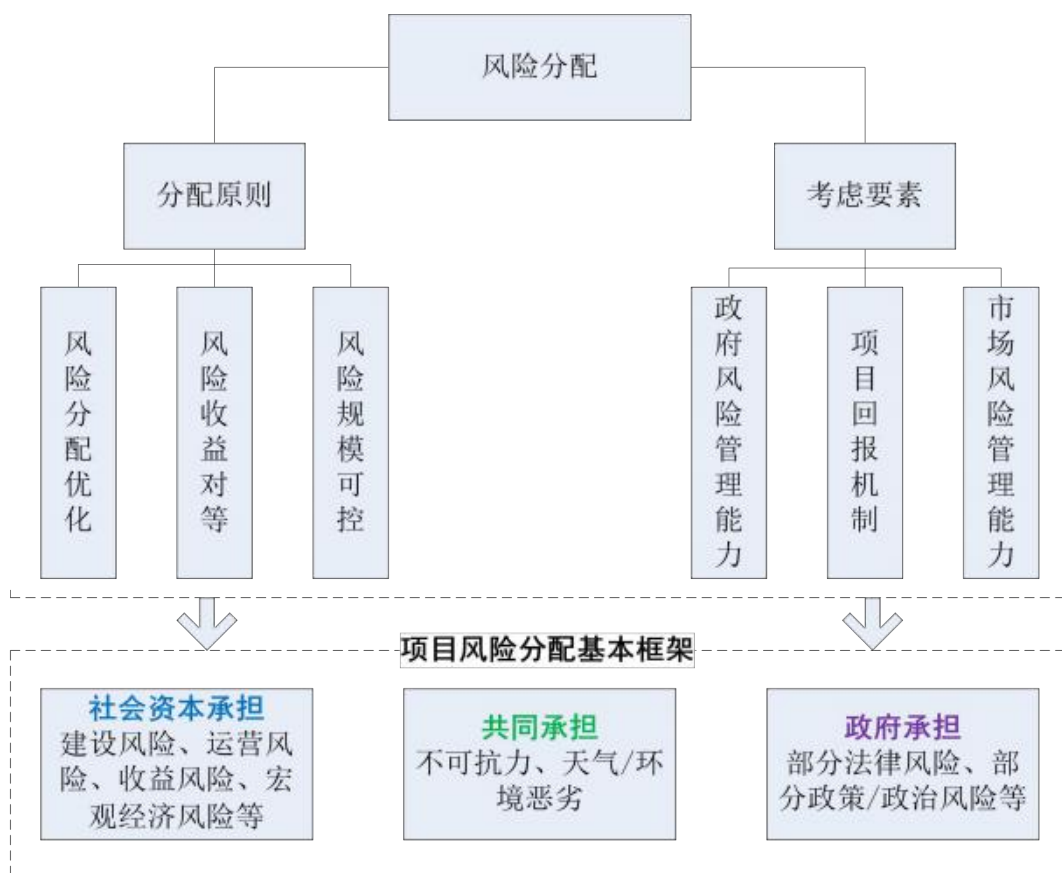
的意愿之间的平衡手段。政府采购 PPP 项目时，其偏好是这些项目风险如何被分担，而社会资本方则会在评价自身承担这些风险的能力之后提出一个报价。合同双方是否可以清楚的认识风险并且愿意承担风险将影响到他们对风险的应对措施。风险分担不合理引起的额外花费或成本可以理解为合约方的行为反应，例如附加了高风险溢价的投标价格或者交付质量低下的产品服务。有鉴于此，对于本项目的最优风险分配方案并不是将所有风险都转移给社会资本方，而是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将项目的风险在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间进行合理分配，实现项目总管理成本最小化。

2.2 项目风险分配的原则

本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以风险最优分配原则为核心，同时还应遵守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风险有上限原则。

2.3 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根据上述风险分配原则，考虑政府方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管理能力等要素，将项目的风险在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间进行合理分配，得到以下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3 项目运作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河口区人民政府授权河口区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在项目合作期间代表政府方履行项目合同。中选社会资本方与出资代表在河口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SPV）。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在项目设计方案的边界内负责新建和改建项目的建设、投融资工作，建设完成后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在合作期内，河口区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管。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河口区交通运输局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 交易结构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规定，该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可以根据最新政策及银

行要求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金额暂定为 6119 万元，政府方出资 1.5%，出资金额为 92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98.5%，出资金额为 6027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且为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部分属于财政资金。

项目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股权比例，在项目公司成立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时全额存入项目公司基本存款账户（项目资本金具体缴纳时间由在双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时予以明确，并需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

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则由社会资本通过股东贷款等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公司的融资金额足额及时到位。政府方不承担相应的补充提供担保等补救或增信担保责任。

项目公司将承担项目边界内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职责，通过收取第三方收入（使用者付费）及政府方的运营补贴支出获得合理回报。

（2）融资结构

融资方式

本项目投资总额由自有资金与融入资金构成，自有资金和融入资金分别为 6119 万元和 24472.47 万元。

自有资金部分是指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按照《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该自有资金必须符合资本金穿透原则；融资资金部分，由社会资本方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采用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基金、信托、企业债券等方式筹措，确保项目融资依法合规。

融资担保限制

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负责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融资，以保证项目公司的融资金额足额及时到位。融资机构要求的相关担保措施由社会资本方作出，政府方不承担相应的补充提供担保等补救或增信担保责任。

4.2 回报机制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具有一定的经营收益，但不足以弥补社会资本方的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因此，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注：运营补贴支出的详细测算过程请详见本实施方案第八章项目财务分析。

4.3 相关配套安排

（1）土地征收补偿及收储手续

该项目新建及改建道路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及土地收储手续由政府方负责实施。本

项目道路所占建设用地由政府方提供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本项目所涉交通服务综合体（加油站）土地为商业用地，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通过出让形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实际土地使用权获得价款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用地性质，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或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工程前期基本建设手续

该项目工程前期的基本建设手续由政府方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咨询机构选定等基本建设手续的办理。

（3）土地征收补偿、土地收储及工程前期费用

依据《关于联合公布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财金〔2016〕91号）等文件精神，土地征收补偿、土地收储及工程建设工作等由政府方作为主体完成，项目公司仅对政府方签署的相关土地征收补偿、土地收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合同履行支付义务并自行承担相关税费。

（4）施工相关手续

在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前，由政府方组织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项目公司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继续开展项目剩余前期工作，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政府方应对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手续的主体变更；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对项目公司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组织召开项目前期工作会议等。

5 合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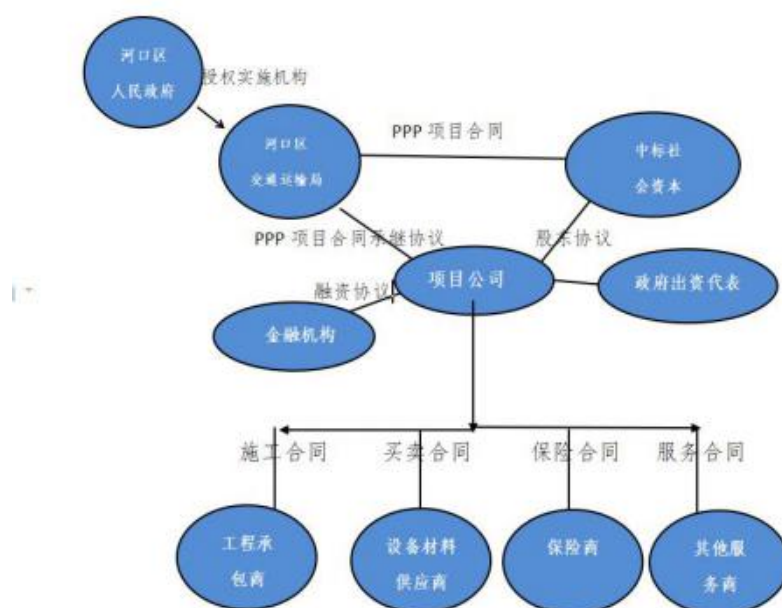
5.1 合同体系

PPP 项目的合同体系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由项目实施机构、中选社会资本方等主体之间签署的一揽子项目合同体系。以 PPP 项目合同为主合同，股东合同、公司章程、绩效指标、保函及其他支撑性文件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附件，这些文件和 PPP 项目合同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体系。

第二层次由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有关主体签署的合同体系，如由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保险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等。

合同体系模型如下：



5.2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是合同体系中最核心的法律文件，由实施机构与中标人签署，待社会资本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补签 PPP 项目合同或承继合同。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后，并不免除合同中应由社会资本方履行的义务，社会资本方违反 PPP 合同约定造成违约的，应当向政府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

合资协议主要约定了注册资本、各方股东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利润分配、公司事项的决议机制以及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等；公司章程遵循各方股东已达成一致的合资协议制定，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承继合资协议的内容，约束各方股东行为，规范项目公司的管理。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政府对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知情权，相关事项的决策必须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3.1 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承担公司的全部债务和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分担风险及亏损。

PPP 合同签署时，可以对社会资本方融资等专有责任做出强调，项目公司承继 PPP 合同时，社会资本方不能减除或转移这些责任。

5.3.2 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应包含上述内容。

5.3.3 股份转让

项目公司股东应确保在 PPP 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日后的三年内，任何原始股东均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法律要求或报经政府方预先批准的除外。

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日三年之后，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5.3.4 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2 名董事由社会资本方提名，1 名由政府方提名。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各委派 1 名，另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社会资本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任。政府方有权指派 1 名财务副总监，参与各项资金使用审批。

5.3.5 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税后利润，由出资双方按照出资比例按年度分红。

6 项目监管架构

6.1 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履行，在项目合作期内享有其作为 PPP 合同一方签约主体应享有的权利，享有从前期准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中期评估、移交等全过程的监管职责。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出现投标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中约定的违约事项，符合保函提取触发条件时，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提取保函项下的资金。

6.2 行政监督

在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方通常在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各种方式的监督权利，这些监督权通常散见于合同的不同条款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政府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并且必须要有明确的限制，否则将会违背 PPP 项目的初衷，将本已交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和管理角色重新加到政府方身上。

6.3 公众监督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PPP 项目合同中通常还会明确约定项目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一般的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可依据项目公司和政府方的合同约定予以公开披露。该项目在运营期间需要公开披露价格、运营成本、质量安全等信息，定期公布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成本监审报告等，同时进一步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体制。

附件

立项批复文件；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实施方案审核意见。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河审批立项〔2021〕3号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槐林路大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槐林路大修工程立项的请示》（东河交字〔202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路线起于槐林路与 S315 孤阳线交叉位置，终点位于槐林路与 G340 东子线交叉位置（仙河制药厂），路线全长 7.3 公里，对该路段进行大修改造。

二、估算投资：3191.31 万元

三、资金来源

PPP 项目融资

四、建设年限

2021 年

五、建设地点

槐林路与 S315 孤阳线交叉位置，终点位于槐林路与 G340 东子线交叉位置（仙河制药厂）

六、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1-370503-04-01-171426

请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内容、规模及投资等，认真组织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若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发生重大变更，需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有关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河审批立项〔2021〕6号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顺河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顺河路东延工程立项的请示》（东河交字〔2021〕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线起于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处，沿顺河路向东，经范家村北、西崔村北，于东崔村西南平交利六路，继续向东，利用东崔闸桥上跨挑河后，止于兴河大道，路线全长 3.044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31 米，路面宽 21 米；中桥一座；平面交叉 4 处。

二、估算投资：19392.27 万元

三、资金来源

PPP 项目融资

四、建设年限

2021 年-2023 年

五、建设地点

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处，沿顺河路向东，经范家村北、西崔村北，于东崔村西南平交利六路，继续向东，利用东崔闸桥上跨挑河后，止于兴河大道。

六、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1-370503-04-01-505802

请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内容、规模及投资等，认真组织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若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发生重大变更，需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有关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河审批立项〔2021〕8号

关于同意变更顺河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顺河路东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请示》（东河交字〔2021〕1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了《关于顺河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河审批立项〔2021〕6号）（项目代码：2101-370503-04-01-505802）。

二、变更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路线起于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处，沿顺河路向

东，经范家村北、西崔村北，于东崔村西南平交利六路，继续向东，利用东崔闸桥上跨挑河后，止于兴河大道，路线全长3.044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31米，路面宽21米；中桥一座；平面交叉4处。

变更后：路线起于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处，沿顺河路向东，经范家村北、西崔村北，于东崔村西南平交利六路，继续向东，利用东崔闸桥上跨挑河后，止于兴河大道，路线全长3.044公里。采用一级集散公路标准建设，双向6车道，路基宽30米，路面宽28.5米，中桥一座，平面交叉4处。

三、其余内容不改变，仍按照《关于顺河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河审批立项〔2021〕6号）执行。

请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内容、规模及投资等，认真组织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若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发生重大变更，需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有关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25日印发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河审批立项〔2021〕2号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河兴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河兴路东延工程立项的请示》（东河交字〔202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起于海盛路与河兴路交叉口，沿河兴路中线向东延伸至海昌路，道路全长 1.2 公里，新建涵洞 4 道，桥梁 1 座，平面交叉 7 处，路基宽 32 米，双向 4 车道

二、估算投资：5225.81 万元

三、资金来源

PPP 项目融资

四、建设年限

2021 年

五、建设地点

河口区海盛路与河兴路交叉口，沿河兴路中线向东延伸至海昌路

六、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1-370503-04-01-760760

请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内容、规模及投资等，认真组织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若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发生重大变更，需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有关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河审批立项〔2021〕19号

关于同意变更河兴路东延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河兴路东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请示》（东河交字〔2021〕7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了《关于河兴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河审批立项〔2021〕2号）（项目代码：2101-370503-04-01-760760）。

二、变更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道路起于海盛路与河兴路交叉口，沿河兴路中线向东延伸至海昌路，道路全长1.2公里，新建涵洞4道，路基宽32米，双向4车道。

变更后：道路起于海盛路与河兴路交叉口，沿河兴路中线向东延伸至海昌路，道路全长1.2公里，新建涵洞4道，路基

宽 32 米，双向 4 车道；新建兴运街连接段长 0.151 公里，路基宽度 20 米，双向 2 车道；设置 45 米中桥 1 座。

估算投资：

变更前：5225.81 万元

变更后：5748.31 万元

建设年限：

变更前：2021 年

变更后：2021-2022 年

三、其余内容不改变，仍按照《关于河兴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河审批立项〔2021〕2 号）执行。

请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内容、规模及投资等，认真组织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若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发生重大变更，需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1)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有关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东营市河口区财政局 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东河财〔2021〕5号

关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鲁财合〔2019〕3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项目进行了财政

—1—

承受能力论证。

经审核，包含本项目在内的河口区 PPP 项目累计财政支出在 2021—2035 年期间各年度支出占当年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均控制在 10%以内，本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东营市河口区财政局 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东河财〔2021〕4号

关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的审核意见

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鲁财合〔2019〕3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项目进行了物有所值评价。

经审核，本项目物有所值定性评价评分为90.56分，超过基

—1—

准分 60 分，通过物有所值定性评价分析；PPP 值为 27312.18 万元，PSC 值为 35893.45 万元，PPP 值 < PSC 值，物有所值量值 (VFM) 为正数，说明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通过物有所值定量评价。

因此，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

河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 提升（东区）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编制的《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好社会资本采购及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发挥效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候选投标人数量：3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性 审 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1.2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附录及年运营成本明细表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六章“项目合同草案”规定的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项目合同草案”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投标报价 (2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累计运营补贴支出折现值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累计运营补贴支出折现值报价）×20。 2.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对投标价格进行 6%价格扣除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价格进行 6%价格扣除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对投标价格进行 6%价格扣除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注：开标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再对其价格进行扣除调整；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若发现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中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2.2.1 (2)	PPP 项目业绩 10 分		1.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PPP项目业绩，符合下列要求的每项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1) 须为2014年1月1日以来的PPP项目业绩，日期以PPP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通过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查询，公开项目信息的项目。 (3)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查询的网页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PPP示范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计分，最高得4分。 (1) 省级及以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2)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公布的示范项目网页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均予以认定； 2. 联合体成员独立或者作为联合体成员实施的PPP业绩均可认定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 3. 前款所述PPP项目业绩与示范项目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仅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2.1 (3)	质量奖项 6 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的奖项均予以认定； 2. 联合体成员独立或者作为联合体成员所获得的奖项均可认定为联合体成员的奖项； 3. 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2	服务方案 (64 分)	项目投资 方案 (24 分)	资金筹措 方案 (17 分)	自 有 资 金 额 度、资 金 来 源 及 保 障 措 施 (8 分) 其 他 建 设 资 金 额 度、 资 金 来 源 及 保 障 措 施 (7 分)	根据自有资金额度情况、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可靠性、合理性酌情打分，自有资金额度大、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可靠、合理的得 8 分，次之的得 7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其他建设资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可靠性、合理性酌情打分，其他建设资金额度大、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可靠、合理的得 7 分，次之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2分）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完善；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2分）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科学合理，表格齐全，勾稽关系准确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5分）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合理明确的得5分，次之得4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6分）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2分）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完善详细，主要事项约定清晰、切实可行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2分）	项目公司各部门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清晰，分工明确，内部控制完善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公司人员安排（2分）	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资历、资格及到位时间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素质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建设方案（24分）	建设工作内容 and 时间安排（3分）	项目准备阶段及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事件控制点科学合理，重点难点突出的得3分，次之得2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3分）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的得3分，次之得2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3分）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次之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3分）	项目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范围内，工程变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次之得2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3分）	施工安全符合质量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无伤亡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的得3分，次之得2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3分）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次之得2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采购方案（3分）	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设备采购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进度、质量需要的得3分，次之得2分；缺项不得分。
			建设期保险方案（3分）	建设期保险方案满足项目需要，险种设置合理，额度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次之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运营方案（8分）	运营管理制度（2分）	运营管理制度完善、系统，能够为运营管理提供科学完整的操作流程、方法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2分）	运营管理目标明确、可行，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维护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2分）	维护质量目标明确、可行，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运营期保险方案（2分）	运营期保险方案满足项目需要，险种设置合理，额度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移交方案（2分）	项目移交时的状态满足性能检测要求，相关保障措施科学得力的得2分，次之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最终得分以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业信誉：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报价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包括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附录、年运营成本明细表及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b 开标一览表附录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附录及年运营成本明细表为准；

注：以上条款的修正不属于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对不允许偏离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偏离的；
- (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针对每一子项目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的；
- (5)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推荐候选投标人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五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章 项目合同草案（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
2. 授权委托书	X
3. 开 标 一 览 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附 录 及 年 运 营 成 本 明 细 表	X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X
5. 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X
6. 更新或补充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X
7. 项目服务方案	X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X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项目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附录及年运营成本明细表（另附）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共____人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净资产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股东名称</th> <th style="width: 33%;">股份比例（%）</th> <th style="width: 33%;">国籍</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国籍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国籍													
子公司和分公司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body> <tr><td> </td></tr> </tbody> </table>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随本表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 3、以上表格内容以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5. 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更新或补充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7. 项目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二、由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将作为评审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项目服务方案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项目服务方案将作为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 资金筹措方案

（1）自有资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自有资金来源及额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其他建设资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自有资金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全面详实、措施切实可行；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

其他建设资金来源及额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他建设资金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全面详实、措施切实可行。

2.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科学合理，表格齐全，勾稽关系准确。

3.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项目出资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需要。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完善详细，主要事项约定清晰、切实可行。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

项目公司各部门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清晰，分工明确，内部控制完善。

3. 项目公司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资历、资格及到位时间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具备项目

实施所需的专业素质。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项目准备阶段及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事件控制点科学合理，重点难点突出。

2.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

3.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切实可行。

4.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项目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范围内，工程变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切实可行。

5.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施工安全符合质量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无伤亡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

6.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切实可行。

7. 设备采购方案

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设备采购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进度、质量需要。

8. 建设期保险方案

建设期保险方案满足项目需要，险种设置合理，额度满足项目需要。

（四）项目运营方案

1. 运营管理制度

运营管理制度完善、系统，能够为运营管理提供科学完整的操作流程、方法。

2. 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

运营管理目标明确、可行，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

3. 维护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维护质量目标明确、可行，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4. 运营期保险方案

运营期保险方案满足项目需要，险种设置合理，额度满足项目需要。

（五）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时的状态满足性能检测要求，相关保障措施科学得力。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协助（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必须接受）。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2017-08-22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